

認 領 同 意 書

本人 之非婚生子女 ()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實係與生父
() 所生，同意由生父認領 (出生別從父系計算為 男) 女) 。

並約定被認領人 從生父姓 為 (, 及 父
仍從生母姓) 由 母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父母共同

以上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約為證，並據以辦理戶籍登記無訛。

此 致

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

認領人 (生父) : (簽章) 生 母 :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 : 身分證統一編號 :

戶籍住址 : 戶籍住址 :

電話 : 電話 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生母不同意時，仍得由生父單方申請，惟戶政所受理認領登記後應函知生母，生母有異議，應聲請法院否認。